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
承 辦 人：林惠君  
電 話：02-7736--6225  
電子信箱：：hexe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228135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請釋本期實習學生 108 年 1 月 19 日是否需到班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 107 年 12 月 24 日高師大教檢字第 1071012389 號函。
- 二、考量 108 年 1 月 19 日補班係配合 108 年 2 月 8 日之彈性放假，倘本期實習學生因應教育實習機構之需求，於當日補班，則得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實習結束前，擇期補休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